



公民黨對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修
訂)條例草案》
綜合意見書



公民黨對《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公民黨過去數年接觸不同階層的市民的經驗中，瞭解不少市民曾經遭受不同行業的銷售人員，以不同形式的不良營商手法侵犯消費權益。例如市民曾經受美容中心的銷售人員以誤導或威脅的手法游說購買根本不適合他們的美容療程，亦有市民遭健身中心職員誤導而花大筆款項購買健身會籍，有些求助市民更因此導致自己甚至家庭出現嚴重的財政問題。因此，公民黨多年來一直關注消費者權益，並積極倡議政府當局透過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公民黨自成立以來，消費權益的保障一直都是核心的政策議題之一，公民黨的成員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和審議過程、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議題討論、以及提出相關的質詢關注消費權益的保障。公民黨亦曾在不同的場合，要求政府當局就規管不良營商手法進行立法，政府雖然早在兩三年前已表示會就立法展開研究工作，但至今才把相關的條款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公民黨認為有關立法程序應在更早的時間完成。

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是向正確的方向踏出一步，日後消費者在購買服務後若出現遭誤導或其他情況，可以根據新的法律框架作出追究，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人士亦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公民黨希望立法會和政府當局能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消費者盡快得到更好的保障。

但是，公民黨注意到不少社會就規管不良營商手法的建議並沒有在條例草案內得到體現。例如消費者委員會較早前曾建議就預繳式消費合約設立七個工作天的冷靜期。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在完成今次的立法程序後，應盡快開展進一步的研究工作，預備把更多社會已達共識的建議，在下一次修訂有關條例時納入法例之中。公民黨相信，只有透過不斷更新有關法例，消費者才能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公民黨認為，條例草案對消費者的保障範圍可考慮予以擴大，例如條例草案中列出了一些可能較容易在銷售過程中被誤導的群體如精神或健康方面出現問題的消費者，但消費者面對銷售時的脆弱程度亦應考慮在內，條例草案應考慮擴大這方面的適用範圍。又例如條例草案中提及騷擾、威嚇等行為，但卻沒有清楚說明當中的定義，令消費者和商戶可能難以決定條例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實應在這方面作出澄清和改善。

公民黨亦瞭解到消費者委員會最近就一些服務合約的條款提出意見，亦認為有關意見應納入法律的規管範圍之內。例如商戶會把一些不合理的條款，如客戶不能把服務的內容



告知第三方，或者一些不合理的免責條款，甚至規定客戶不能因服務或合約出現問題而獲得退款等。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須規管這些不合理的服務合約，即使未能在是次法例修訂中體現，政府亦應盡快作出適當的回應，以保障經常在銷售過程中處於弱勢的消費者。

從立法會審議《競爭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不少工商界人士都曾經提出相當強烈的意見，擔心條例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鑒於是次條例草案同樣是加強對工商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銷售手法的規管，公民黨相信不少工商界人士都會提出意見，甚至可能提出豁免部份規管的要求。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堅守保障消費者的原則，盡可能避免作出根本性的讓步。

4 月 24 日